

辦理離婚登記應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 (一) 如果要離婚的有任何一方是未滿20歲，辦理兩願離婚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同意。
- (二) 兩願離婚協議書要有兩個證人，都要滿20歲而且無心智障礙，並親身確認雙方真的有意思要離婚後，才能簽名，否則有離婚無效的可能，建議可以透過手機錄影留存證據，切記千萬不能只由一方拿給兩個證人簽名而且證人還不跟他方作任何確認，這種情況很有可能會被法院認定是無效的離婚。

(三) 要準備的證件、文書：

1. 萬狀通幫你準備的離婚協議書(一共三份)
2.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證件大頭照各1張及申請規費(證件換發每份50元，戶口名簿換發每份30元)。

(四) 可以就近到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也可上網預約。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71>



QR code：

- (五) 關於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約定，既然雙方都願意和平分手了，還請務必照約定來走，萬狀通提供了會面交往方式的表格讓雙方好好討論勾選，如果雙方連這份不到3頁的表格都無法順利有共識，建議還是透過法院裁定處理，可至萬狀通合作律師名冊中搜尋擅長婚姻事件的律師洽談。



連睿鈞 律師
三禾法律事務所
公會：台北
電話：02-25161882



服務領域

- 卡債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 車禍糾紛(民、刑事)
- 金錢債務糾紛(貨款、借貸、公司往來款項等)
- 婚姻事件(離婚、親權、夫妻財產)
- 繼承事件
- 房屋、土地糾紛
- 租屋糾紛
- 連鎖加盟糾紛
- 公司經營
- 法律顧問(公司行號或個人)

律師小叮嚀：

一、注意離婚證人有沒有確認過雙方離婚真意：

無論是因為什麼原因雙方走到離婚這步，相信都有許多故事，但法律上要特別注意辦理離婚登記的形式要件，一定要雙方明確講好要離婚，並在協議書上簽名或蓋章，還要找兩個滿20歲成年，無心智障礙的證人確認過你們真的有要離婚的意思，切記！如果你們各自找一個證人各自簽名，證人跟對方又不認識，這很有可能導致離婚無效，如果離婚無效會怎樣？就是變成你們沒有離婚成功，會衍生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甚至是遺產的法律糾紛，不要以為沒錢就不會有事，萬一有天你或他發財了，難不成你還要回去跟他重離一次？

二、注意有約定不等於拿到錢：

夫妻財產雖然談好固定金額了，還請特別注意履行的問題，常見有效確保履行的辦法不外乎辦理抵押權設定或是去向法院聲請得逕為強制執行公證，當然還有其他方法例如簽本票之類的，不過雙方既然都願意讓步，相信對對方還是有一定的信賴基礎，不然最簡單確保履行的方法就是，拿到錢以前別去辦離婚登記。

三、注意保證債務：

還有婚姻關係中常見替對方作保證人的情形，這涉及到你們雙方與債權人間的約定，如果可以的話，還是要求對方要提供給你一定的擔保物，或是與債權人協商解除你的保證人身分，否則將來對方還不出錢來的時候，就很有可能會追討到你這邊來。

四、如果雙方有特殊約定的問題？

如果雙方有特殊約定的問題，例如想要原諒一方出軌的行為，或是對於某些事情需要雙方保密，或是就金錢給付部分希望分期，像這些問題，還是建議您去找律師處理，才能知道你想的方法能不能達到你想要的結果，或者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

離婚協議書 (終止結婚協議書)

甲方：使用者15 身分證字號：Z1515

乙方：使用者16 身分證字號：Z1616

茲甲、乙雙方慎重考量與討論後，因難期將來雙方能夠繼續共同生活，決定和平分手，依法辦理兩願離婚(終止結婚)登記，自辦妥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解除婚姻關係，並約定條件如下：

一、關於甲、乙雙方婚姻存續期間財產之分配，雙方合意如下：

(一) 甲、乙雙方同意先前任何關於夫妻財產之約定均作廢，並在下項給付義務完全履行後，相互拋棄對他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二) 雙方同意應由使用者15給付使用者16新台幣0元整，並應於民國1090101以前付訖，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三) 甲、乙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登記於其名下或各自持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在離婚登記後仍歸其個人所有。

二、特別約定：

三、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送交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留存。

立書人：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515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515

身分證字號：Z1616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616

證人1：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717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717

中華民國

證人2：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818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818

年 月 日

請記得簽名蓋章並填入日期

離婚協議書 (終止結婚協議書)

甲方：使用者15 身分證字號：Z1515

乙方：使用者16 身分證字號：Z1616

茲甲、乙雙方慎重考量與討論後，因難期將來雙方能夠繼續共同生活，決定和平分手，依法辦理兩願離婚(終止結婚)登記，自辦妥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解除婚姻關係，並約定條件如下：

一、關於甲、乙雙方婚姻存續期間財產之分配，雙方合意如下：

(一) 甲、乙雙方同意先前任何關於夫妻財產之約定均作廢，並在下項給付義務完全履行後，相互拋棄對他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二) 雙方同意應由使用者15給付使用者16新台幣0元整，並應於民國1090101以前付訖，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三) 甲、乙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登記於其名下或各自持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在離婚登記後仍歸其個人所有。

二、特別約定：

三、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送交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留存。

立書人：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515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515

身分證字號：Z1616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616

證人1： (簽章) 證人2：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717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717

身分證字號：Z1818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8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記得簽名蓋章並填入日期